**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獎學金給與要點**

中華民國86年6月3日85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87年10月7日8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3月18日9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1月25日9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10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特依「國立中正大學碩士班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」制訂「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獎學金給與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本要點施行對象為勞工關係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在學學生(在學學生為具本校正式學籍，並於每學期完成註冊之學生)。
3. 碩士班獎學金核發資格、審查標準與金額：
   1. 碩士班新生獎學金：
4. 核發資格：  
   凡甄試入學榜示正取生第一名以及考試入學榜示正取生第一名(考試入學取各組第一名，再以英文實得分數排序為第一名者)，發給獎學金每名3萬元整(若考試入學第一名有2名，則平均分配3萬元獎學金)，並於學生註冊後3個月內發放。若第一名未報到者，第二名將不予遞補。
5. 申請期限：  
   每年申請期限為2月底及9月底前。請檢附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親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學生申請資料簽名欄須由本人親簽，如查證不實，則取消獎學金資格，並得追回獎金。
6. 審查：  
   學生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後，本系將於1個月內交由系務會議審查，並公佈審查結果，並於公佈後開始發放獎學金。
7. 其他說明：  
   符合獎勵之學生，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   1. 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：
8. 核發資格：

碩士班學生入學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之學期成績為全班排名第一名至第三名，且該學期至少修習本系所開設之三門課程，於次一學期發給第一名獎學金15,000元、第二名獎學金10,000元、第三名獎學金5,000元。  
若未修習本系所開之三門課程，則依該學期成績依序遞補；若遇同分之特殊情形，將依歷年累積平均成績作第一優先考量，若前述成績亦相同，將提系務會議討論優先推薦名單。

1. 申請期限：  
   每學年第一學期10/1-10/15、第二學期3/1-3/15，受理前一學期修課成績表現優異學生。請檢附申請表格及前一學期成績單(附排名)親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2. 審查：  
   學生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後，本系將於1個月內交由系務會議審查，並公佈審查結果，並於公佈後開始發放獎學金。
3. 其他說明：  
   符合獎勵之學生，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4. 另得依「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給予要點」申請助學金。
5. 本要點視學校實際分配經費，而決定發放名額及金額，不足之經費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或本系募款經費支應。
6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新生獎學金申請表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| 學號 |  | | 原就讀  學校 |  | 學系 | |  |
| 新 生 獎 學 金 | | | | | | | 系所覆核 | | | |
| 請勾選 | 類別 | | | | | | 通過 | | 不通過 | |
|  | 入學獎學金－甄試（榜示第一名） | | | | | |  | |  | |
|  | 入學獎學金－招生考試（取各組第一名，再以英文實得分數排序為第一名者） | | | | | |  | |  | |
| 申 請 資 格 | 1. 凡甄試入學榜示正取生第一名以及考試入學榜示正取生第一名(考試入學取各組第一名，再以英文實得分數排序為第一名者)，發給獎學金每名3萬元整，並於學生註冊後3個月內發放。 2. 如申請資格不實者，自願放棄資格並無條件繳回全額獎學金。 3. 申請時請參照「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獎學金給與要點」辦理。     **申請人本人簽名**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研 究 生  聯 絡 電 話 | | 手機： | | | 戶籍地址：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表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| 學 號 | |  |
| 手 機 |  | | E-Mail | |  |
| 地 址 |  | | | | |
| 申請學期 | □第一學期 □第二學期 (請勾選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期成績) | | | | |
| 學業成績  總平均 |  | | | | |
| 班排名 |  | | | | |
| 申 請  資 格 | 1. 碩士班學生入學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之學期成績為全班排名第一名至第三名，且該學期至少修習本系所開設之三門課程，於次一學期申請發給第一名獎學金15,000元、第二名獎學金10,000元、第三名獎學金5,000元。若遇同分之特殊情形，將依歷年累積平均成績作第一優先考量，若前述成績亦相同，將提系務會議討論優先推薦名單。 2. 如申請資格不實者，自願放棄資格並無條件繳回全額獎學金。 3. 申請時請參照「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獎學金給與要點」辦理。   **申請人本人簽名**： | | | | |
| 導師/指導 教授簽章 |  | | | | |
| 系所覆核 | □通過 □不通過 | | | | |
| 承辦人簽章 |  | 單位主管簽章 | |  | |